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Shulun & Partners, Shanghai

中国上海肇嘉浜路 333 号 11 楼， 200032

11F, 333 Zhaojiabang Road ,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 (Tel): 86-21- 64224886 传真 (Fax): 86-21-64224900

##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志高律师、蒋建红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并作出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致决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

方式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 14:00 时正, 在上海市长寿路 652 号上海国际时尚教育中心 F 楼三楼如期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张翔华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与公告内容相符。

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 代表股份 75,818,45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0 %, 其中: A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 17 人, 代表股份 75,587,843 股; B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代表股份 230,614 股。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代理人外, 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因此, 本所律师不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到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上海证券交易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另经本所律师见证，议案第七项《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投票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统计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供公司上报及存档使用，副本一份，供本所存档使用。（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 蒋建红 (签名)



张志高 (签名)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